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代 理 人 蔡振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48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玖勝工業有限公司 施陳桂香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員林分行	113年10月30日	7,170元	AM3085489	